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

衷心感謝 貴家長對本校的支持，令本年度上學期能順利完成徵收「非標準收費」，用於校園設施保養，改善學習環境。


現將徵收下學期的費用共 155 元正，繼續優化學校設備，提升教學質素。懇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於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連同費用（\$155）交給班主任彙辦。（可用現金或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校方容後會發還收據）。

本計劃設豁免機制，如有在特殊情況下未能繳付該項費用的家長，可於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書交班主任轉交校方辦理（請在申請書上寫上學生班別及姓名）。

「一人付出，千人受惠」，尚祈 貴家長群策群力，集腋成裘，讓 貴子弟能在一所設備完善，現代化的學校學習及成長。

專此奉達，敬希諒察為盼。

您們的支持，實現了家校合作，一起為孩子創造美好的學習環境！

校長：  (邢毅)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附註：

該款項用途計劃如下：

- 改善校園設施(配合電子學習及各科研習)
- 逐步更新全校課室電腦設備——部份電腦及 IT 設備已經老化。
- 禮堂、科組特別室及加輔課室冷氣機電費、保養經常開支及更換禮堂已經老化的冷氣機。
- 以上未列出，可提升 貴子弟學習效果之開支。(如徵收費用不足支付該年支出工程，會留待下一年才進行。)

簽

回 條 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

本人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(____)之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【有關收取下學期「非標準收費」事宜】。

本人 同意繳交本學年下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\$155。(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)
 未能繳交 貴校本學年下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